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用箋)

香港律師會就《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曾細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商會”)於2003年4月就《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建議作出的回應。

除在此函所述本會與商會或有不同觀點的事宜及本會提出的其他意見外，律師會支持商會的意見。

第6條 —— 草圖的展示

本會認為，不論草圖的倡議者為誰，當局應把草圖公布周知，盡量使更多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草圖已在憲報刊登。當局應更有效利用報章廣告，並在適當時直接向受影響的擁有人發出形式相同的通知。

第6D及9條 —— 對申述的考慮

本會認為，對申述作出初步考慮及有關的進一步反對程序(即反對為符合原先反對意見而作出修訂的程序)均應予保留，因為有其作用。換言之，現有的3個階段程序應予保留。

本會部分會員支持縮短提出及處理申述的時間，而部分會員則認為應延長有關過程。無論所訂的時限為何，贊成縮短或延長有關過程的會員均關注到，若要縮短現有程序的時間，有必要讓公眾有充分時間瞭解公布草圖或建議的影響，並就其作出回應。此外，當局應更着重諮詢公眾和受影響的擁有人，以及令有關的行政程序更有效率及成效。

第13條 —— 申請作出修訂

本會認為，凡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提出修訂的申請，委員會應向擁有人發出申請通知書。

此外，擁有人應有權提出反對，並出席有關申請的聆訊。

該等程序亦應適用於政府提出的申請。

第14條 —— 規例

關於(c)款所述的費用，本會關注的是有關費用應合理而不應過高。